

# 探討中醫學生在香港臨床實習時可能遇上的迷思及解決方法

Exploration of the confuses thinks and their solutions about the clinical practicum of  
Chinese medicine students in Hong Kong

蔡嘉傑<sup>1</sup> 陳潔瑩<sup>2</sup> 張振海<sup>1</sup> 辜炳銳<sup>1</sup> 黎弘毅<sup>1</sup> 李敏<sup>1</sup> CHUA Ka-kit, CHAN Kit-Ying, CHEUNG Chun-Hoi, etc.

(1.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2.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醫院籌備辦事處)

**[摘要]** 背景：香港首間中醫醫院將於2025年啟用，冀能為本地的中醫學生提供臨床實習基地，唯基於現行的香港法律或指引，可能會對中醫學生於本地實習產生一些迷思。方法：藉分析香港現行關於中醫藥的法律、相關案例及指引，探討在港進行中醫實習可能會遇上的迷思，繼而建議解決方案。結論：目前中醫學生未有清晰指引或法律定明應該如何在香港進行實習操作，建議中醫藥委員會可加入相關指引，讓在港的中醫學生可以有效地於香港的中醫場所進行實習。

**[關鍵詞]** 中醫學生；香港中醫醫院；臨床實習

第三屆國醫大師熊繼柏教授認為：「中醫的生命力在於臨床」，中醫的教育一直以來非常重視臨床的部分，見習的安排一直貫穿於中醫的本科教育之中。俗語說：「百聞不如一見」，中醫學作為一門實踐性極強的學科，學生能親眼觀察老師臨證過程一定較課堂聆聽老師講課效果為好，能在老師的指導下親自動手進行操作的臨床教學亦一定要比單純的觀察來得踏實。然而，對於中醫學生應如何在香港進行實習，一直以來也存在不少迷思，這亦是現行中醫監管中的一個灰色地帶，目前的文獻亦缺相關的探討。

香港首間中醫醫院將於2025年落成並投入服務，該醫院計劃為香港中醫學生提供臨床實習的場地及機會<sup>[1]</sup>，若然如何監管中醫學生在香港進行臨床實習的方式一直存疑，試問中醫的老師、廣大市民以至特區政府怎可能會安心讓中醫學生在中醫醫院內進行實習呢？因此，在中醫醫院籌備工作正在如火如荼的階段，實應及早就此問題進行討論。本文試從香港現有的法例，就中醫學生於香港進行臨床實習時可能遇上的迷思進行討論，盼能釐清當中的主要問題，繼而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

## 1 中醫學生的定義

原則上，「學生」一詞僅代表正在修讀課程的人士，而中醫學生則可涉及正在修讀中醫本科、中醫研究生、中醫文憑以至興趣班的人士，本文所討論的「中醫學生」為現時正在香港修讀並獲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審批具資格應考中醫執業資格考試課程的學生。

## 2 中醫學生不可獨立在香港進行中醫技術操作

一般而言，眾人所理解的「實習」大多是指未獲正式專業資格人士於受訓單位進行訓練，而訓練內容是未來正式執業時所操作的實際工序。基於此觀點，對於進行實習的中醫學生，大眾較常會誤以為實習中醫學生可在受訓後獨立進行某些中醫的醫療行為，唯事實上，大多數的專業實習都須要在獲認證導師之監管下才可以進行臨床操作。以下將從現行的中醫法律討論甚麼行為屬醫療行為。

由於中醫學生並未持有執業資格，所以若要了解甚麼醫療事務不可自行進行便需要了解在香港的什麼情況下進行中醫操作屬非法行為。根據香港法例549章《中醫藥條例》<sup>[2]</sup>第108條(1)：

任何人——

- (a) 故意或虛假地冒充 ——
  - (i) 有資格作中醫執業；或
  - (ii) 是表列中醫；或
  - (iii) 是註冊中醫或註冊中醫師；或
  - (iv) 其姓名已列入註冊名冊；或
- (b) 虛假地採用或使用任何名稱、名銜、加稱或描述以默示——
  - (i) 他有資格作中醫執業；或
  - (ii) 他是表列中醫；或
  - (iii) 他是註冊中醫或註冊中醫師；或
  - (iv) 其姓名已列入註冊名冊；或
- (c) 並非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但卻自稱作中醫執業或公布其姓名為執業中醫，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年。

中醫學生在香港進行實習時，理應會配戴上由相應大學所簽發的實習證件，如果證件的內容沒有明確標示學生沒有執業資格，又或在實習的場所沒有明確標示配戴實習證件的學生沒有執業資格，就可能落入549章<sup>[2]</sup> 108(1)條的罪行。然而，即使已清楚列明實習的學生是沒有中醫的執業資格，若然學生自行操作而導致病人的身體受到傷害，則可能會觸犯549章<sup>[2]</sup> 108(2)(b)條的罪行：

-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並非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但卻 ——
- (b) 向任何人以中醫方式行醫而導致該人遭受人身傷害，即屬犯罪 ——
  - (i) 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3 年；或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 年。

即使是註冊中醫師，若然治療過程引致病人的身體受到傷害，病人仍能以民事方式向中醫師進行疏忽索償，但這並非刑事罰行，既可以進行和解，即使中醫師在訴訟中敗訴，一般僅判以罰款作終結，不會留有刑事紀錄（即俗稱案底）。唯非執業中醫師以中醫方式使病人受傷則屬刑事罪行，即會受到香港特區政府（由律政司代為執行）檢控，若不幸敗訴，可被判處監禁及留有刑事紀錄。

雖然549章<sup>[2]</sup> 108(2)(b)條僅限制了非中醫執業人士以中醫方式引致他人受傷的情況，但即使中醫學生僅獨自進行低風險、無侵入性質的臨床操作，仍有可能會觸犯549章<sup>[2]</sup> 108(2)(a)條：

-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並非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但卻 ——
- (a) 作中醫執業，即屬犯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3 年；或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 年；

## 2.1 「執業」的定義

觸犯549章<sup>[2]</sup> 108(2)(a)條的主要條件為當事人是以中醫作為「執業」，這便需要探討「執業」的定義。根據549章<sup>[2]</sup>第2條，中醫「執業」指：

- 指以下任何作為或活動，即應用在全科、針灸或骨傷方面的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以 ——
- (a) 診斷、治療、預防或紓緩任何疾病或任何疾病的症狀；
- (b) 開出中藥材或中成藥的處方；
- (c) 調節人體機能狀態，

而中醫執業（Chinese medicine practice, practice of Chinese medicine）亦須據此解釋；

從以上條文可見，中醫學生不論是進行內科或針灸或骨傷的活動，只要涉及以中醫知識所進行的診斷和治療都可以歸屬於「執業」的範疇。

雖然坊間有不少提供推拿按摩或售賣涼茶的店舖亦非由註冊中醫師提供服務，但549章<sup>[2]</sup>108(5)(a)條已明確列出中藥配劑人員可獲豁免部分情況，而且根據裁判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郭振耀HCMA776/2007<sup>[3]</sup> 所作

出的判決，中醫「執業」並非單純考慮表面的行為（按摩或涼茶），而是需要考慮過程中是否涉及中醫藥的理論。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靄HCMA 411/2007<sup>[4]</sup>一案，中醫「執業」是需要從整體的活動來作考慮，只要當中涉及到中醫學的基礎知識即屬中醫「執業」，而不需確保那行為是否完全遵循傳統中醫學的做法。

因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董激HCMA 97/2017<sup>[5]</sup>一案中，雖然病人已簽署同意書接受治療，但由於整個過程與一般的中醫診症無異，所以被告的針灸及推拿行為皆屬於中醫「執業」。同樣，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龍玉萍HCMA 263/2018<sup>[6]</sup>一案中，雖然病人已簽署「同意治療書」，而且收據有註冊中醫師的名字，但由於整個的艾灸治療過程是由非註冊中醫師運用與中醫檢查相同的方法（包括望診、問診及切診）所施行，所以仍屬於非法行醫的行為。

## 2.2 「免費」作為非「執業」的可能

在香港，由於大部份中醫的服務皆屬於私營，所以中醫診所的治療多會收費，即使未來的中醫醫院有部分獲得政府資助，但相信亦會就診治的內容進行收費。明顯地，「收費」固然容易考慮成「執業」的行為，假若中醫學生「免費」為病人進行治療是否就可以解讀成非執業？然而，根據549章<sup>[2]</sup>第2條，條文並沒有列明診治的行為須為收費項目，而且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麗娟HCMA 183/2016<sup>[7]</sup>一案，裁判官接納被告沒有牟利的意圖，而且辯方亦強調被告僅為真誠希望能幫助別人而為朋友施行針灸，並非透過行醫圖利，唯法庭認為非法行醫的重點不在於是否謀利，而在於非法行醫所帶來的巨大潛在風險：

“42.....於沒有收取診金和報酬的情況下，免費為朋友、鄰居施針，這樣的無牌行醫卻有機會使本來負擔不到醫藥費的病者接受到上訴人完全未經考核水平保證的針灸治療。對市民大眾而言，沒有收取金錢利益、報酬而無牌行醫，對社會造成的傷害，較諸收取報酬賺取利益的無牌行醫所造成的傷害，前者可能會較後者更為嚴重。

43. 條例的主要目的並不是打擊那些收費賺取利益的無牌行醫者，而是要保障市民免受未經註冊而無牌行醫的人士的醫療所可能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傷害的風險。

44. 至於上訴方指，上訴人是有真誠的信念相信自己可幫助別人，不知悉無牌行醫所涉及的風險。本席認為這不能構成一有力的求情理由，否則，打擊無牌行醫法例便出現了一大缺口，犯案者都可以輕易以他真誠相信無牌行醫不涉及風險而令到自己無須身陷囹圄.....”

從上述判辭可見，法庭並未因被告「免費」並「真誠相信可以幫助別人」而接納其非法行醫的行為，相反認為「免費」的非法行醫更會對社會造成不良後果。判辭內亦提到：「若案件涉及謀利或引致傷亡，那刑罰便會更加重。」可見不論是收費或是免費的治療皆不是躲避法律規限的方法。

## 2.3 以曾接受訓練為由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麗娟HCMA 183/2016<sup>[7]</sup>一案的被告由於未有接受規範的訓練故被判以相對重的刑罰，然而，即使曾接受規範的中醫培訓，只要未具備合法的執業資格，仍屬非法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修鎰 [2005] HKLRD 556<sup>[8]</sup>一案的判辭指出：「非法行醫的人士都應曾受過醫學訓練或擁有某些醫科資格，否則該等人士不可能從事非法行醫的職業。但該等人士的醫學訓練或醫科資格並非香港認可的，其水平亦不能有效監管。」這引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張文旗HCMA 698/2006<sup>[9]</sup>一案中，案中被告人雖然有豐厚的中醫資歷，更參與中醫教材的編寫，唯未有香港執業資格的醫療行為仍被視作非法行醫。

雖說香港的中醫學生均受訓於香港認可的大學課程，唯學生的實習期仍為未畢業及未考獲執業資格的階段，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董激HCMA 97/2017<sup>[5]</sup>一案，未修畢的課程不可視為合資格的學歷，而且即使已獲頒畢業證書，根據中醫藥註冊條例這亦未能直接等同具有執業資格，所以曾經受訓並不能作為中醫學生合法地進行獨立操作的合理辯解。

## 2.4 小結

基於以上的法律條文及案例，凡是以中醫理論所施行的診療方法皆被視作「執業」，必須由合法執業的中醫師所操作。雖然按摩、涼茶等在民間常見的保健方法在一些情況下可被視作非中醫執業，唯現實而言，中醫學生在實習的過程中並不可能與中醫理論割裂。因此，中醫學生即使是處於實習的階段，仍不可以獨立地進行

操作。

### 3 誤以為「實習」能於特定場所獨立操作的可能原因

由於西醫學從修讀年期到工作性質等皆與中醫學有一定相似性，因此醫生（註冊西醫）的課程設計常會不期然地與中醫作比較及參考。

#### 3.1 西醫醫院的「實習醫生」為已畢業的醫科學生

在現行的現代醫學課程裡，未畢業的醫科學生是不可獨立進行任何實際操作，只有完成六年制的培訓課程並取得畢業資格後方能在公立醫院內以受聘的形式擔任「實習醫生」（Houseman/House Officer）。換言之，雖然「實習醫生」稱為「實習」，事實上已經完成整個醫學課程並取得註冊西醫的執照，以一個受薪的職位進行實習培訓。

然而，根據現時的註冊中醫考試要求，現行獲認證的中醫課程內必須已包含了最少30週的醫院實習，即進行實習的「實習中醫」學生並未完成整個中醫學課程，與西醫醫學院學生在西醫醫院實習一樣，他們只是學生身份，而不是「實習醫生」（Houseman）的身份。

### 4 完善中醫學生於香港進行中醫實習的監管

一般的專業實習都會限制實習學生必須要在獲認證導師之監管下才可以進行操作實習，若希望為中醫學生提供安心的條件於香港首間中醫醫院進行實習，最直接有效的方法當然是完善與實習相關的指引。

#### 4.1 增設《臨床督導指引》

由於修改法例需要涉及多個步驟及程序，而事實上一般醫療專業的實習條件也不會寫在法律內，因此如果能參考其他醫療專業如護士設立明確的《臨床督導指引》，一來相對容易執行，二來亦有利未來作彈性修改，情況就跟2021年9月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就遙距診症一事頒布《遙距醫療服務專業道德指引》相若。

雖然現時的中醫學生不可能在香港進行合法的獨立操作，但是這並沒有否定中醫學生在註冊中醫師監督下進行實習的可能性。唯現時主要的阻礙在於負責監督之註冊中醫師責任、權限及形式應如何確立，故建議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可以參考香港護士管理局設立監管實習的《臨床督導指引》<sup>[10]</sup>，這樣便可在不需要修改任何法例下完善在港進行中醫實習的指引。

#### 4.2 明確中醫學生可以開始進行實習的條件

由於見習和實習在本質上及內容上有異，實習學生遠較見習學生有更多的操作培訓，其中部分內容具有入侵性，故實習的先決條件亦應該較見習的為高。通過定立明確的實習條件既能提升行業的專業性，亦能提高對病人的保障和信心。

參考香港護士管理局針對進行臨床訓練前的資歷要求<sup>[11]</sup>，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可定立明確指引，列明中醫實習學生應當完成哪些課程的清單（checklist）後方可進行臨床實習，例如必須已完成應考執業資格考試的十項必修科目。具體的執行單位可以由提供培訓的獲認證院校進行，唯指引應由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作統一標準。

#### 4.3 確立「督導中醫師」的資歷

由於「實習中醫」學生於督導下進行操作的醫療專業責任皆由其「督導中醫師」承擔，因此「督導中醫師」的資歷亦應該有明確的標準。

參考現時的護士實習安排，具督導權力的護士導師資歷是由實習場所的醫院或提供培訓的院校自行定立，例如在該工作崗位上最少達五年的經驗。雖然香港暫時只預期會成立一間中醫醫院，但這是否代表未來只有這一間中醫醫院能夠提供中醫住院服務則為未知之數。因此，「督導中醫師」的資歷可由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定明要求提供實習的場地或提供課程的合資格院校設立，繼而由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審批，並定期（例如三年）審視相關資歷，這樣既能為帶導師的資歷提供保證，亦可為實際執行時提供一定程度的彈性。

## 5 總結

基於現有的香港法律制度，中醫學生不可於香港獨立進行中醫臨床操作，而現時未有明確的中醫實習指引對香港中醫醫院希望成為本地中醫學生的實習基地帶來隱憂。為此，應及早完善相關指引，正式給予中醫學生於本地進行實習的明確依據。我們盼望本文能為完善香港中醫實習的規管帶來進一步的思考，並推動香港中醫臨床教學的發展。

(鳴謝：感謝我院的「中醫畢業實習聚焦工作小組」義務法律顧問梁永鏗律師、博士對本文提供專業意見。)

---

### 參考資料

- [1] 衛生事務委員會. 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香港：立法會, 2020. 頁 3.
- [2] 香港法例549章《中醫藥條例》(2018年3月修訂)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郭振耀HCMA776/2007
- [4]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靄HCMA 411/2007
- [5]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董激HCMA 97/2017 [2018] HKCFI 723
- [6]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龍玉萍HCMA 263/2018 [2019] HKCFI 912
- [7]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李麗娟HCMA 183/2016
- [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修鑑 [2005] HKLRD 556
- [9]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張文旗HCMA 698/2006
- [10] 香港護士管理局專業發展委員會. 優良護理實務指引 - 臨床督導. 香港：2017. P5-9.  
[https://www.nchk.org.hk/filemanager/en/pdf/Guides\\_to\\_Good\\_Nursing\\_Practice\\_Sep\\_2017\\_for\\_Website.pdf](https://www.nchk.org.hk/filemanager/en/pdf/Guides_to_Good_Nursing_Practice_Sep_2017_for_Website.pdf)
- [11] 香港護士管理局專業發展委員會. 註冊護士/登記護士訓練院校認可手冊 - 附件I：註冊前(基本)護理訓練清單. 香港：2017. P18-19.  
[https://www.nchk.org.hk/filemanager/en/pdf/Accreditation\\_Handbook.pdf](https://www.nchk.org.hk/filemanager/en/pdf/Accreditation_Handbook.pdf)

(編委：陳抗生審校2022.09.24)